温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

温人常〔2019〕17号

温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批准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安排项目调整方案的决议

（2019年8月14日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通过）

温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9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张永胜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安排项目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报告》。会议认为，县政府按照省财政厅和省卫健委的工作要求，对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安排项目进行了调整，提出的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符合法律规定，符合温县实际，切实可行。会议同意县政

府《关于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安排项目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报告》，予以批准。

会议要求，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调整后的预算，加强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管理，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。要把政府债券资金的偿还分期纳入对应年度财政预算，积极化解集中偿债风险，把好事办好，实事办实，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。